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行使层级：用人单位注册地区（新区）/街道

补贴标准：5000 元

享受期限：一次性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业务系统：深圳市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办件结果类型：补贴支付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7号）

三、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四、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且当前参保状态正常。

(三)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五、申请程序:

(一)补贴对象应在满足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收到补贴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公示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六、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下载模板打印并盖章后,扫描上传,一式一份)。

(二)符合条件人员的脱贫人员证明。

(三)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办理流程

（一）注册与申请。

1. 吸纳脱贫人口的用人单位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注册账户（已注册账户用人单位无需再次注册），填写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

2. 用人单位登录“深圳市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s://hrsspub.sz.gov.cn/szjzfpfw/login.jsp>）录入脱贫人口基本信息，上传相应材料后提出申请。

（二）审核。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公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后有异议的，且经过调查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的，不予发放补贴。

（四）发放。

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不存在丧失补贴条件情况的，在1个月内发放补贴。

八、监督管理

区（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或追回其所领补贴，并记入用人单位

信用记录，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